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淑筠女士)

蘇女士：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在 2019 年 2 月 12 日的會議上就議程項目 III 及 V
通過的議案

就2019年2月12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中通過的議案，我們的
綜合回覆如下：

應用新科技改善環境衛生及加強防治蟲鼠

我們同意在合適的場景利用科技以提升環境衛生及防治蟲鼠的效率，以及支援員工所執行的工作，並會盡快就利用科技訂立工作藍圖。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直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及其他科技公司探討合適的科技應用，並研究採用科技以提升公眾潔淨及防治蟲鼠的服務質素與效率。我們物色到合適的技術後會進行初步測試，並會因應本港環境及實地情況作出調整，繼而評估技術的可行性、成效及適用程度。能夠提升服務的技術，將推展至全港合適環境中使用。

食環署來年在應用科技改善環境衛生及加強防治蟲鼠工作的預算開支約為1億元。除了應用科技之外，我們將繼續加強環境衛生和清潔工作的力度。在執法工作方面，食環署已成立了19支專責執法小隊，針對違反清潔法例的人士進行檢控，並計劃在來年再增設專責執法小隊，以加強執法力度。同時，我們也會加強公眾教育，除了派發小冊子和單張外，食環署也會繼續透過不同宣傳渠道，包括電視、電台、主要公共交通設施，以及「清潔龍阿德」的Facebook和Instagram專頁及宣傳活動，提升市民保持香港清潔的意識。

海魚養殖的發展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水產養殖業的可持續發展，我們一直按照「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¹的建議，逐步落實各項措施，包括強化對業界的技術支援及培訓，鼓勵養魚戶採用先進及環保的養殖模式，引進新科技作水質及紅潮監察；以及透過「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不少與養殖業相關的研究項目，檢討現行水產養殖的管理及規管制度，研究設立新的魚類養殖區及簽發新海魚養殖業牌照等。具體措施包括：

¹ 政府於2006年12月成立「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研究本港漁業的長遠發展目標，以及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方向及可行方案。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報告已於2010年5月11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立法會CB(2)1472/09-10(03)號文件）。

- (i)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近年不斷引進新科技，包括推行實時水質監測系統，試驗實時浮游植物影像及電腦模擬工具，以查察水質變化及紅潮的出現，為養魚戶提供適時的預警，降低養魚戶面對紅潮的風險。過去三年，漁護署向養魚戶共發出約 200 次預警提示；
- (ii) 在改善水質方面，環境保護署過去多年實施多項措施，包括嚴格執行管制污水排放，以及規劃污水收集及處理設施、在發展項目中透過環境影響評估與規劃過程減低潛在的水質影響，從而保護及持續改善本港海水水質。漁護署亦於合適的魚類養殖區投放生物過濾器及進行清理沉積物工程，以進一步改善魚類養殖區的水質。近年來大部分魚類養殖區的環境都有所改善，其中氮負荷（海魚養殖產生最嚴重的環境問題）在 1990 年至 2018 年期間，減少超過九成；
- (iii) 為提升養殖技術及競爭力，漁護署不時研究魚類養殖新操作方式和品種的研究，並向養魚戶轉移相關技術。另外，漁護署正計劃在本港設立現代化海魚養殖示範場，作為推廣現代化技術及培訓和研究用途的基地。漁護署亦會透過為漁民舉辦培訓工作坊、講座和實地示範多方面推廣現代養魚場及魚類健康管理方法，以協助業界採用更具效率的養魚方法和經改良的飼養技術。至今已有逾 2 200 名漁民參加這些培訓計劃，漁護署會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為漁民提供培訓；

- (iv) 政府自 2014 年透過「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協助本地漁業發展或轉型至可持續或高增值的作業模式，以及提高漁業的整體競爭力。基金至今共批出 11 宗申請，其中九宗旨在推動本地水產養殖業發展。為推動漁業現代化，漁護署於基金下設立漁業設備提升計劃，協助養魚戶購置漁業設備以提高生產力。為鼓勵業界善用基金資源，漁護署會繼續與業界保持聯絡，並進一步向業界推廣，提供申請的技術意見，以及簡化申請程序；及
- (v) 漁護署亦不斷加強魚類健康管理的技術支援，協助養魚戶加強養殖場的生物保安措施和管理，並透過「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香港城市大學賽馬會動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院為養魚戶的養殖魚類提供獸醫到診及處方藥品服務，以提升養殖的成效。

除了上述措施，漁護署及魚類統營處(魚統處)在市場推廣方面的工作亦不遺餘力。漁護署自 2005 年起推行「優質養魚場計劃」，為本地水產品建立一個標榜優質、安全的品牌，以提升業界的競爭力。截至 2019 年 1 月，共有 120 個養魚場成功登記為「優質養魚場」，佔本地養魚場面積約 23%。漁護署及魚統處亦積極透過各項推廣活動宣傳本地的優質漁產品。魚統處一直為本地的漁產品開拓銷售渠道，現時的客戶包括連鎖超市、綠色食品店、網上及手機銷售平台及餐飲業界。魚統處正計劃與一些「優質養魚場計劃」的養魚戶簽訂採購合約，令養魚戶能更放心及有計劃地生產符合市場的本地漁產品。漁護署最近在「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下資助一個開拓餐飲業界銷售渠道的項目，為「優質養魚場計劃」的養魚戶配對商業客戶。漁

護署亦透過與業界合作舉辦「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推廣本地漁產品和建立本地品牌，為市民帶來優質的海產和美食。活動已舉辦了十三屆，深受市民歡迎，成功推廣本地漁產品。

天然災害的支援方面，政府透過「緊急救援基金」向受影響的漁農業界包括養魚戶提供緊急的經濟支援，以協助其恢復運作。政府會根據業界的運作情況及開支的變動，每年調整對補助金的金額。養魚戶如需資金協助復業，亦可向漁護署申請「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基金提供低息貸款作復業所需的營運資金，以去年超強颱風「山竹」為例，漁護署向 433 名海魚養殖戶發放共約 650 萬元的援助金。

另外，為促進拓闊海魚養殖發展，便利業界擴充和升級轉型，以及採用現代化的養殖技術，政府建議在本港水域合適地點設立新的魚類養殖區，並同時恢復簽發新的海魚養殖業牌照。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提述會議中，對此政策方向表示支持。

根據《海魚養殖條例》（香港法例第 353 章）的規定，所有海魚養殖活動均須領有海魚養殖業牌照。現時，牌照條件中已規定持牌人須積極地維持魚排從事海魚養殖。海魚養殖涉及使用公共水域的資源。作為發牌的部門，漁護署有責任確保資源有效地運用。為了確保現有持牌養魚場可充分用作養殖用途，及改善現時魚排閒置的情況，漁護署會制訂客觀和合適的養殖標準，加強管理現有的養殖活動。漁護署擬訂初步建議的養殖標準時，已考慮了現時養魚戶的養殖操作、環境因素和成

本分析等。漁護署會提供所需的技術支援，並會給予業界充足的時間準備。

漁護署正諮詢業界加強規管的準則，並會在充分討論和諮詢後，才會落實新規定。漁護署過去兩個月就初步建議的養殖標準舉行了五次諮詢大會，該署會繼續聆聽業界意見，並會在3月初分別出席西貢區議會和大埔區議會的會議，就加強規管現有海魚養殖活動事宜繼續聽取意見。另外，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將在4月2日舉行特別會議，邀請漁民代表就新養殖標準的建議發表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羅莘桉



代行)

副本送：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19年2月28日